

# 106 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小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，每逢周六、日比賽，4 月 7、8 日適逢清明連假，故予以暫停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

八、組別：

〈一〉國小男生高年級組〈簡稱小男甲組〉

〈二〉國小男生中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乙組〉

〈三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〈簡稱小男丙組〉

〈四〉國小女生組

〈五〉國中男子組

〈六〉國中女子組

※備註事項：1、當比賽隊伍數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2、報名人數：每隊隊員最多 12 人，職員 3 人(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 1 人)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各組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各校每組限報兩隊。

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及有相片健保卡。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。若冒名頂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二)1.小男甲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。

2.小男乙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。

3.小男丙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。

4.國小女生混合組：採低、中、高年級混合隊。

(三)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 800 元。

#### (四)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- 1、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- 2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#### (五)棄權規定：

- 1、比賽十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，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。
- 2、預、決賽中，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，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。

#### (六)預、決賽成績計算：

- 1.計分方式：勝隊得三分、負隊得零分
- 2.預賽雙方和局各得一分，採 PK 制以一球分出勝負，避免相互放水之嫌疑，避免不必要糾紛，造成分組成績困擾。
- 3.積分相同名次判定：
  - 〈1〉兩隊相同時，依兩隊比賽勝負判定之。
  - 〈2〉三隊〈含〉以上相同時，依成績相同隊伍間之相關場次，以 PK 賽之間相互關係為主。

#### 十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填報報名資料  
官網：<https://taosoccer.weebly.com/>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07 年 2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止。
- (三)賽程抽籤：107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點 30 分〈潮音國小校長室〉。
- (四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07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點 30 分〈潮音國小校長室〉。
- (五)各單位報到時間：如賽程表
- (六)請參賽隊伍每隊繳交 800 元報名費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，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 30 分，檢查相關證明文件，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，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。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，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

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，得退回保證金，反之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該組報名隊伍數 5 隊以下時，取第一名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- (二) 該組報名隊伍數 7 隊〈含〉以上時，取前二名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- (三) 該組報名隊伍數 9 隊〈含〉以上時，取前三名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- (四) 該組報名隊伍數 11 隊〈含〉以上時，取前四名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。
- (五) 教育盃為市級比賽，可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獎。

## 十三、懲罰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。  
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。
- (二) 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〈紅牌〉或驅逐出場時，大會得提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。

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，推薦成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度全國性足球比賽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- (二) 本規程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## 106 學年度桃園市教育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Mail：

組別：

球衣號碼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年級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請務必填寫 Mail 及負責人聯絡的行動電話